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涉及建議收購
GARDEN GLAZ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納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提示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彭紹輝先生
 楊洋女士
 陸建軍先生
 于少波先生
 郝堅先生
 羅媛女士
 (各稱為「賣方」及統稱為「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的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於完成後委任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的代表為董事。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 Centre Limited持有深圳盛世全部股權。深圳盛世的主要資產為瑞祥林業全部股權，瑞祥林業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林場、銷售及種植中草藥以及提供幼苗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代價1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倘完成未能付諸實行，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收購協議項下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條款除外），而訂約方不再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任何條款外，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因素；(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i)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51,000,000元。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涉及目標集團的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 (ii) 本公司信納賣方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瑞祥林業的註冊成立、法律地位、所涉及訴訟(如有)及營運；及(ii)瑞祥林業有關林地的擁有權以及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的權利的意見，且有關報告的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iv)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賣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重複作出有關聲明及保證；及
- (v) 賣方收訖目標公司的在職及存續證明書(須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發出)。

倘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的第(ii)、(iii)、(iv)及(v)項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該豁免可能須在本公司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者則除外。可獲豁免的其他條件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收購事項類型的商業交易。收購協議的其他條件屬不可或缺的條件，且並無涉及如監管合規及批准等主觀因素，故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將於行使其權利豁免該等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給予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70,000,000 港元
發行日：	完成日期
到期日：	承兌票據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票據持有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利息：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或本公司贖回承兌票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額(或未償還部分)的利息。利息逐日累計，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一年有365日計算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承兌票據可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轉讓承兌票據僅可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兌票據的條款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目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High Centre Limited為分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盛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盛世的主要資產為瑞祥林業全部股權。

瑞祥林業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林場、銷售及種植中草藥以及提供幼苗技術諮詢服務。

瑞祥林業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瑞祥林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7)	(8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7)	(861)
總資產	15,330,852	28,116,642
資產淨值	999,372	998,511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林業管理業務；(ii)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iii)借貸業務；及(iv)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先前進行的收購，本集團將林業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之一。董事會致力透過物色林業業務的投資及收購機遇持續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林場及提供幼苗技術諮詢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發展及擴展林業業務的進一步支援及機會。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受惠。

估值

根據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1,000,000元。有關估值報告項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而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1.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2. 釐定使用資產的業務的盈利能力時並無審查任何財務數據，並已假設預期盈利將就資產的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3. 中國的林業政策並無任何變更，並假設中國的現有林業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更以致影響木材採伐計劃；
4. 由林業專業顧問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技術報告所載數據屬準確無誤；
5. 假設目標公司可取得所需牌照及採伐許可，並假設目標公司可實踐其伐木計劃而毋須重大結構改動及額外成本；
6. 預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年的木材採伐量分別為18,000立方米、20,000立方米、24,000立方米、28,000立方米及32,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之後直至柏樹人工林場採伐淨盡期間的木材採伐量可維持在32,000立方米的水平；
7. 估計柏木市價乃採用每立方米人民幣1,950元的保守基準。由於市價乃按木材尺寸而非樹齡釐定，故目標公司的估值並無考慮樹齡；及
8. 中國的企業稅項豁免繼續適用。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中正天恆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中正天恆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17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地」	指	目標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擁有地盤面積共約30,652.84畝的林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entre Limited」	指	High Centr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按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股或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盛世」	指	深圳市盛世智友木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High Centre Limited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rden Glaz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瑞祥林業」	指	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深圳盛世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High Centre Limited、深圳盛世及瑞祥林業)的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編製估值報告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彭紹輝先生、楊洋女士、陸建軍先生、于少波先生、郝堅先生及羅媛女士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 **Garden Glaze Limited** (「目標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中正天恆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有關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所持林地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查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關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瑞祥林業」)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有關瑞祥林業的詳情載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公告。瑞祥林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實體，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

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瑞祥林業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